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权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主营业务。

第三条 公司根据以下指导原则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一）全面性原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及内容贯穿于各金融产品、服务及业务环节，适用于所有投资者。

（二）持续性原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内容、形式、标准等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持续优化、完善。

（三）动态性原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实施适应投资者、业务、产品或服务以及市场的变化，及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服务不同风险等级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合适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并充分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和相关留痕义务，持续进行后续管理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参照实施。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操作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适当性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所涉及业务的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履行各自的适当性工作职责，并在各业务环节中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一）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包括期货、期权、原油等）、投资咨询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计划及各项内容，负责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按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分类和评估，并按照适当性匹配的要求为投资者开通相应的交易权限，对适当性管理数据库进行维护；

（二）信息技术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的系统方案设计、建设、维护、升级和测试，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适当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监督 and 检查，评价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效果，并提出完善建议。

（四）各分支机构负责本单位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执行落地情况，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对业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管理

第七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通过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调查问卷、知识测试、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八条 公司了解投资者信息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告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如果其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第九条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客服岗应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审核结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是否将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客服岗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审核结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是否将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三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者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强弱程度，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

第十五条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中两项的，公司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统一制定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 （一）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 （二）问卷问题不少于10个；
- （三）问卷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投资者在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前，需要求投资者完成风险测评，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营销管理中心或营业部客服岗负责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过程和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录音或录像。

第十七条 业务销售人员不得参与适当性评估和匹配过程，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公司员工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其填写结果。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公司书面申请转化成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审核其不以专业投资者身份持有产品或者享受服务后，对其按照普通投资者履行相应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接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二十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按照以下流程：

（一）投资者向公司提交书面的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其他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转化要求；

（三）公司确认其符合要求后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公司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

因投资者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导致公司对其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重新评估其投资者类型及相应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上述信息告知投资者。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依据产品或者服务分类等级政策调整风险等级与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上述信息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一）已获知的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二）投资者在我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三）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信息；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技术部和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纳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公司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四章 产品（服务）分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参照并以不低于协会制定的期货行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将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R1、R2、R3、R4、R5 级。公司应根据协会公告及时更新产品或服务等级划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

公司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定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

第三十条 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见附件。

公司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公司风险等级名录规定为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一条 产品或者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公司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储备、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etc 能力。

公司应当将公司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告知代销方，并在合同中约定，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及可能的风险事项，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以书面方式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第三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公司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主动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当要求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等后，公司方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分级，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第四十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第六章 适当性内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禁止有以下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行为：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现场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告知、警示时，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四十四条 适当性评估与销售应完全隔离，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后，通过回访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相关信息。

回访人员必须是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

回访的方式可以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开展投资者回访。公司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公司应当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六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机构；
- （二）确认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求签字或者盖章；

（三）确认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四）确认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五）确认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六）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七）公司及从业人员是否存在第四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如果发现违法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领导层和监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销售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在官方网站公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各分支机构可在经营场所公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途径查阅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从业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因适当性发生纠纷的，按照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为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若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责任的，或因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资者投诉的，将根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经总经办审批通过后，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日期：2017年7月3日	版次：第1版
修订次数：第0次	修订日期：年月日	页数：总20页

附件：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基金代销】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基金代销】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p>【经纪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特定品种以外）及相关服务</p> <p>【投资咨询】包含除 R3、R4 风险等级工具或业务的投资咨询业务</p> <p>【基金代销】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R4	<p>【经纪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特定品种</p> <p>【投资咨询】包含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投资咨询业务</p> <p>【基金代销】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R5	<p>【投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p> <p>【基金代销】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